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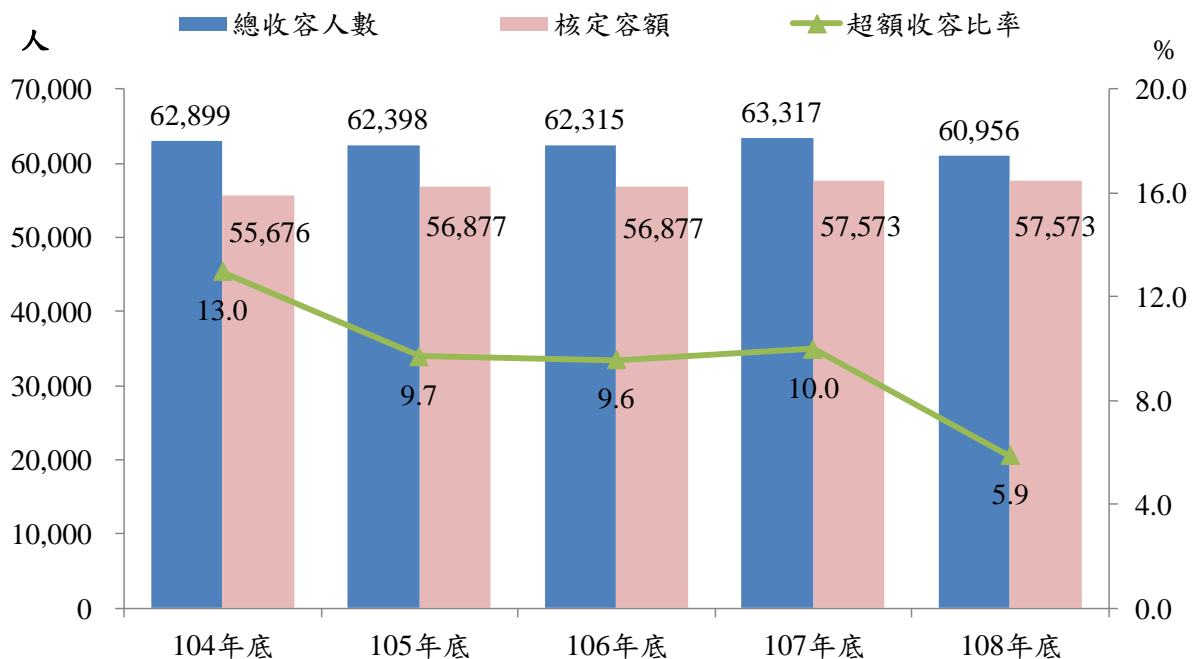
監獄受刑人收容概況與移監之探討

為貫徹分監管理之精神並兼顧便民之需要，法務部矯正署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¹，得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以紓解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為了解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及移監狀況，本文爰以近5年（104年至108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各年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皆超過6萬人，108年底6萬956人最少；因舍房擴建及容額調整，核定容額上修，超額收容比率呈減少趨勢，108年底5.9%為近5年最低。各類收容人中以監獄受刑人所占比率最高，108年底占92.3%。

觀察近5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各年底總收容人數皆超過6萬人，以107年底6萬3,317人最多，108年底6萬956人最少。因104年2月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竣工，同年9月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成立，八德外役監獄、臺南第二監獄開始收容與容額調整，及107年臺北監獄擴建完成，核定容額由5萬5,676人上修為5萬7,573人，超額收容比率呈減少趨勢，由104年底13.0%，降至108年底5.9%為近5年最低。各類收容人中以監獄受刑人最多，占總收容人數之比率各年底皆超過九成，108年底92.3%為近5年最高。（詳圖1、表1）

圖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¹移監類別可分為：(1)受刑人因親屬年邁、重病或年幼得自行申請移監；(2)監獄於受刑人不符該監收容標準，得報請移監；或受刑人應接受專業處遇，移送指定監獄；(3)監獄收容人數嚴重超額，得報請移監或由矯正署機動調整移監。

表1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收容人數	監獄收容人			強受 制處 工分 作人	受感 化教 育學 生	被被 管告 收及 人	收 容 少 年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戒 治 所 收 容 人
		計	受 刑 人	受及 保押 安候 處執 分行 人者						
104年底	62,899	57,458	56,948	510	219	1,092	2,285	484	922	439
105年底	62,398	56,551	56,066	485	153	1,124	2,671	427	949	523
106年底	62,315	57,184	56,560	624	113	1,064	2,497	332	702	423
107年底	63,317	58,734	58,059	675	119	791	2,536	302	494	341
108年底	60,956	56,843	56,289	554	133	662	2,374	303	369	272
結構比	100.0	93.3	92.3	0.9	0.2	1.1	3.9	0.5	0.6	0.4

說明：收容在監獄之受保安處分人含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二、108年底26個監獄中有17個機關超收，其中以臺中監獄超額收容918人最多，桃園監獄超額收容比率64.8%最高。

就個別機關收容情形觀察，108年底51個矯正機關，有30個機關超額收容，其中26個監獄中有17個機關超收，以臺中監獄超額收容918人最多，桃園監獄826人次之。超額收容比率超過20%之監獄依序為桃園監獄(64.8%)、高雄第二監獄(32.6%)、新竹監獄(28.9%)、桃園女子監獄(26.8%)、宜蘭監獄(22.6%)及臺中監獄(20.7%)。(詳表2、圖2)

表2 監獄超額收容情形

108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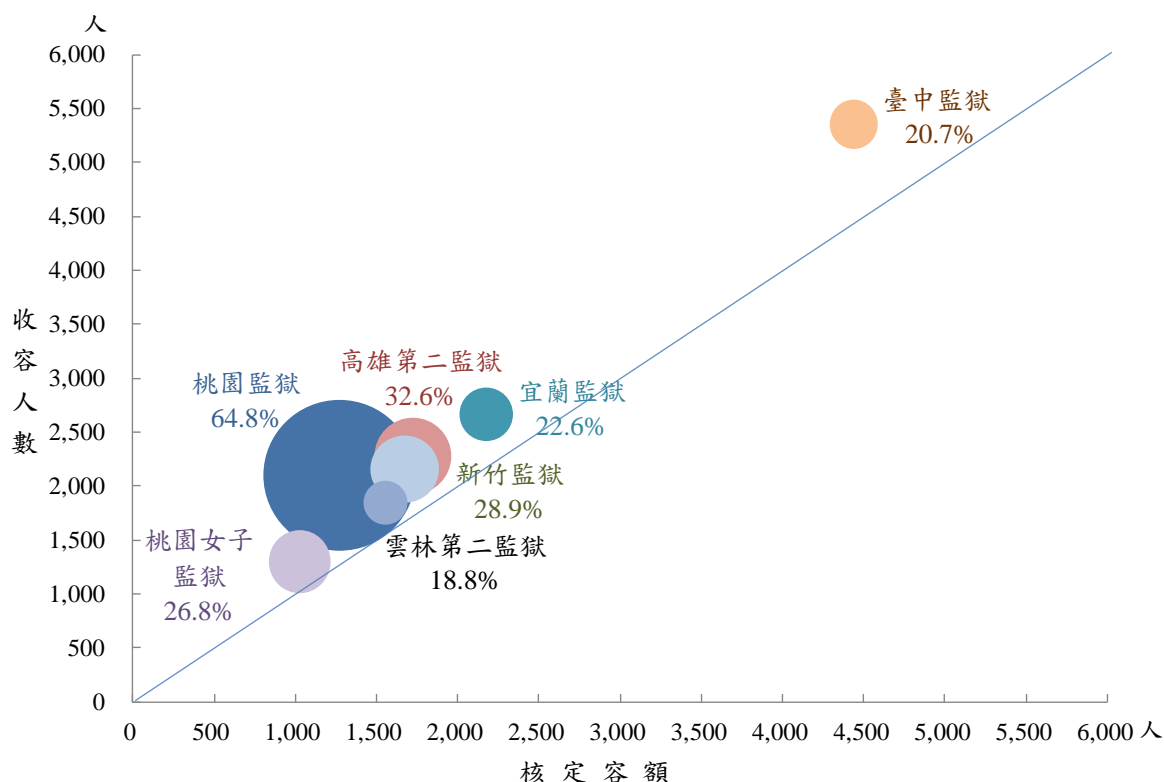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別	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超額收容	
			人數	排名	比率	排名
總計	43,554	39,681	3,873		9.8	
桃園監獄	2,101	1,275	826	2	64.8	1
高雄第二監獄	2,284	1,722	562	3	32.6	2
新竹監獄	2,158	1,674	484	6	28.9	3
桃園女子監獄	1,302	1,027	275	9	26.8	4
宜蘭監獄	2,668	2,177	491	5	22.6	5
臺中監獄	5,357	4,439	918	1	20.7	6
雲林第二監獄	1,843	1,552	291	8	18.8	7

說明：本表係以機關類別為監獄者統計，各機關收容人含合署辦公及附設機關收容人。

圖2 監獄超額收容比率前7名機關

108年底



說明：1.圓圈大小表示超額收容比率。

2.本圖係以機關類別為監獄者統計，各機關收容人含合署辦公及附設機關收容人。

三、近5年監獄受刑人各年移出人數均在一萬人上下；移出地區皆以北部、南部、中部地區為大宗；北部地區占比呈下降，南部地區則呈上升。

近5年監獄受刑人移出5萬1,961人，以北部地區2萬3,392人(占45.0%)居冠，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1萬4,789人(占28.5%)、中部地區1萬489人(占20.2%)、東部地區2,789人(占5.4%)及澎湖、金門地區502人(占1.0%)。觀察年度變化，各年移出人數均在一萬人上下，移出地區皆以北部、南部、中部地區為大宗，約占九成一至九成五之間。

觀察各地區移出受刑人之結構變化，北部地區移出受刑人占比呈下降，自105年50.1%最高，逐年降至108年40.0%最低；南部地區則反之，自105年25.0%最低，逐年升至108年33.2%最高。(詳表3、圖3)

表3 監獄受刑人移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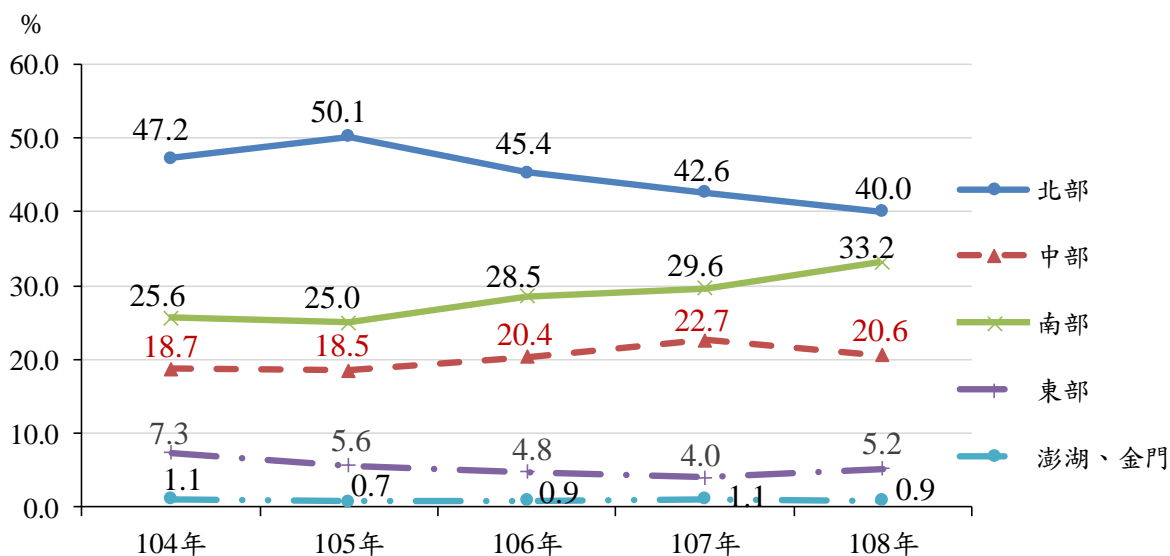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澎湖、金門
104年至108年	51,961	23,392	10,489	14,789	2,789	502
104年	9,740	4,602	1,821	2,496	712	109
105年	10,587	5,308	1,956	2,648	596	79
106年	10,209	4,631	2,080	2,913	491	94
107年	10,746	4,575	2,434	3,183	432	122
108年	10,679	4,276	2,198	3,549	558	98

說明：地區別係依監獄座落之縣市劃分

- (1)北部地區：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基隆及宜蘭。
- (2)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
- (3)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
- (4)東部地區：花蓮及臺東。
- (5)澎湖、金門地區：澎湖及金門。

圖3 監獄受刑人移出比率



說明：同表3。

四、108年監獄受刑人移出人數以北部地區最多、接收人數則以南部地區居首位，其中僅北部地區移出人數大於接收人數；中部與南部地區則移出與接收人數差距不大。

觀察108年監獄受刑人移出與接收情形，移出(接收)總人數為1萬679人，其中同地區監獄受刑人互移4,547人(北部1,333人、中部926人、南部1,903人、東部385人)，占42.6%，不同地區間移出與接收狀況如下：

- (一)北部地區：移出人數4,276人排名第一，但接收人數1,657人僅高於澎湖、金門地區296人，為各地區中唯一移出人數大於接收人數者，主要移往南部1,182人、中部993人及東部地區768人。
- (二)中部地區：移出與接收人數差距不大，主要移往南部地區657人、接收北部地區993人。
- (三)南部地區：接收人數3,865人居首位，移出與接收人數差距不大，主要移往東部地區1,033人、接收北部地區1,182人。
- (四)東部地區：接收人數2,600人遠大於移出人數558人，主要接收南部1,033人及北部地區768人。
- (五)澎湖、金門地區：主要接收南部移送287人。(詳表4)

表4 監獄受刑人移出、接收人數—按地區別
108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接收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澎湖、金門
總計		10,679	1,657	2,261	3,865	2,600	296
移出地區	北部	4,276	1,333	993	1,182	768	—
	中部	2,198	200	926	657	406	9
	南部	3,549	94	232	1,903	1,033	287
	東部	558	30	65	78	385	—
	澎湖、金門	98	—	45	45	8	—

說明：同表3。

五、108年移出人數前2名機關為桃園監獄及高雄二監；接收人數前2名機關則為嘉義監獄及臺南二監。

就108年個別監獄受刑人移出與接收人數觀察，移出人數前5名機關分別為桃園監獄、高雄二監、臺南監獄、臺中監獄及臺北監獄，其中桃園監獄108年底超額收容比率高達64.8%，高雄二監為32.6%；接收人數前5名機關則分別為嘉義監獄、臺南二監、雲林監獄、高雄監獄及臺北監獄。(詳表5)

表5 監獄收容與移監情形

108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移監人數			年底 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比率	
	移出人數 A	接收人數 B	淨移出人數 A-B				
移出 前5名 人數	桃園監獄	1,584	4	1,580	2,101	1,275	64.8
	高雄二監	1,417	15	1,402	2,284	1,722	32.6
	臺南監獄	1,082	140	942	1,800	2,863	-
	臺中監獄	890	438	452	5,357	4,439	20.7
	臺北監獄	723	559	164	3,937	3,401	15.8
接收 前5名 人數	嘉義監獄	138	987	-849	2,424	2,257	7.4
	臺南二監	49	932	-883	1,016	1,100	-
	雲林監獄	34	674	-640	1,116	1,057	5.6
	高雄監獄	88	622	-534	2,503	2,280	9.8
	臺北監獄	723	559	164	3,937	3,401	15.8

說明：1.本表係以機關類別為監獄者統計，各機關收容人含合署辦公及附設機關收容人。

2.臺南監獄因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控管收容人數並配合辦理移監作業，致108年移出人數較多。

六、108年監獄移出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北部地區以六月以下者(占23.6%)及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3.0%)較多；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均以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最多，分占23.9%、19.1%、16.3%；澎湖、金門地區則以逾十五年者占41.8%最多。

觀察108年監獄移出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以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2,285人(占21.4%)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1,543人(占14.4%)次之，六月以下者1,465人(占13.7%)再次之，三者合占五成，各地區狀況如下：

- (一)北部地區：以六月以下者(占23.6%)及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3.0%)較多。
- (二)中部地區：以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3.9%最多，其次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17.0%。
- (三)南部地區：以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9.1%最多，其次為逾十五年者占15.0%。
- (四)東部地區：以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6.3%最多，其次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14.7%。
- (五)澎湖、金門地區：以逾十五年者占41.8%最多，其次為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者占15.3%。(詳表6)

表6 監獄移出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108年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澎湖、金門
人數(人)						
總計	10,679	4,276	2,198	3,549	558	98
無期徒刑	132	10	13	97	11	1
六月以下	1,465	1,007	208	194	51	5
逾六月一年未滿	1,069	533	164	327	45	-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2,285	984	526	679	91	5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543	625	373	458	82	5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864	338	181	279	54	12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1,122	304	271	472	61	14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994	222	227	459	71	15
逾十五年	1,019	190	179	534	75	41
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	186	63	56	50	17	-
比率(%)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期徒刑	1.2	0.2	0.6	2.7	2.0	1.0
六月以下	13.7	23.6	9.5	5.5	9.1	5.1
逾六月一年未滿	10.0	12.5	7.5	9.2	8.1	-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21.4	23.0	23.9	19.1	16.3	5.1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4.4	14.6	17.0	12.9	14.7	5.1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8.1	7.9	8.2	7.9	9.7	12.2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10.5	7.1	12.3	13.3	10.9	14.3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9.3	5.2	10.3	12.9	12.7	15.3
逾十五年	9.5	4.4	8.1	15.0	13.4	41.8
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	1.7	1.5	2.5	1.4	3.0	-

說明：同表3。

七、108年監獄移出受刑人前五大罪名，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詐欺罪、竊盜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各地區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及占比最多。

108年監獄移出受刑人前五大罪名，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080人(占38.2%)、公共危險罪1,582人(占14.8%)、詐欺罪894人(占8.4%)、竊盜罪755人(占7.1%)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522人(占4.9%)，各地區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及占比最多。

各地區前五大罪名與全體移出受刑人比較，北部地區罪名相同，但排名略有不同；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多了強盜及海盜罪，少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澎湖、金門地區則多了妨害性自主罪、強盜及海盜罪、殺人罪，少了公共危險罪、詐欺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詳表7)

表7 監獄移出受刑人前五大罪名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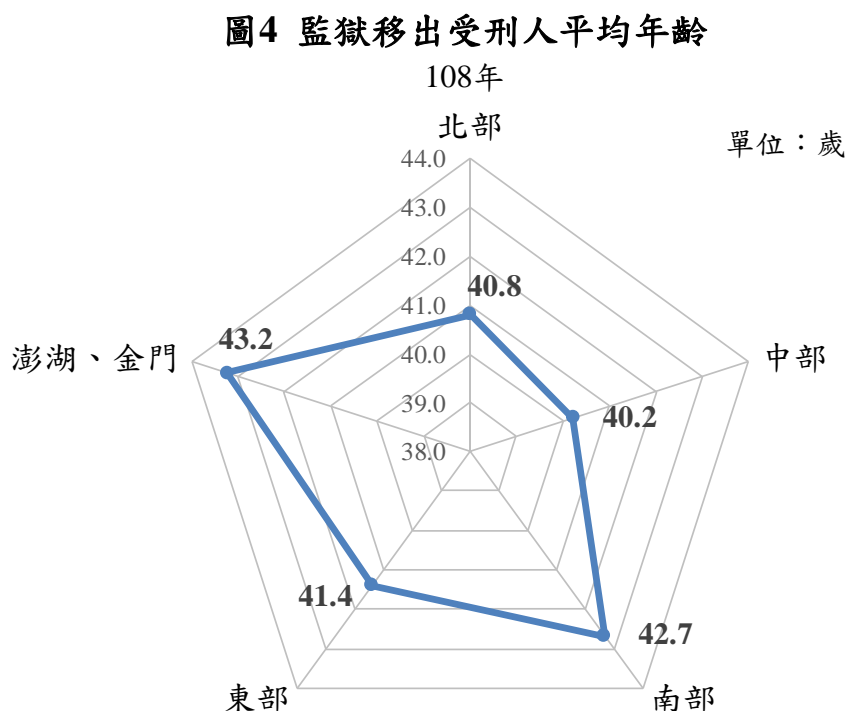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排名	1	2	3	4	5
全體	罪名	移出受刑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詐欺罪	竊盜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人數	10,679	4,080	1,582	894	755	522
	比率	100.0	38.2	14.8	8.4	7.1	4.9
北部	罪名	移出受刑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詐欺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人數	4,276	1,498	895	333	307	195
	比率	100.0	35.0	20.9	7.8	7.2	4.6
中部	罪名	移出受刑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強盜及海盜罪
	人數	2,198	784	322	239	157	115
	比率	100.0	35.7	14.6	10.9	7.1	5.2
南部	罪名	移出受刑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詐欺罪	竊盜罪	強盜及海盜罪
	人數	3,549	1,570	368	216	212	199
	比率	100.0	44.2	10.4	6.1	6.0	5.6
東部	罪名	移出受刑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詐欺罪	強盜及海盜罪
	人數	558	164	78	49	48	40
	比率	100.0	29.4	14.0	8.8	8.6	7.2
澎湖、金門	罪名	移出受刑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性自主罪	竊盜罪	強盜及海盜罪	殺人罪
	人數	98	64	4	4	4	3
	比率	100.0	65.3	4.1	4.1	4.1	3.1

說明：1.同表3。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八、 108年監獄移出受刑人平均年齡為41.4歲，以澎湖、金門地區43.2歲最高，中部地區40.2歲最低。

108年監獄移出受刑人之平均年齡為41.4歲，以澎湖、金門地區43.2歲最高，南部地區42.7歲次之；中部地區40.2歲最低，北部地區40.8歲次低。(詳圖4)



108年底全國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5萬7,573人，實際收容人數6萬956人，26個監獄有17個機關超額收容，全國超收比率5.9%。為紓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形，利用移監作業進行調整，近5年各年移監人數均在一萬人上下；移出地區皆以北部、南部、中部地區為大宗；北部地區占比呈下降，南部地區則呈上升。108年監獄受刑人移出人數以北部地區最多、接收人數則以南部地區居首位，其中僅北部地區移出人數大於接收人數；移出人數前2名機關為桃園監獄及高雄二監，接收人數前2名機關為嘉義監獄及臺南二監；移出受刑人應執行刑名，北部地區以六月以下及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較多，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均以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最多，澎湖、金門地區則以逾十五年者最多，各地區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及占比最多；平均年齡為41.4歲，以澎湖、金門地區43.2歲最高，中部地區40.2歲最低。

移監作業雖可暫時紓解部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但受刑人在移出移入之間，增加戒護風險與戒護人力負擔，為解決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除採前後門政策降低在監執行收容人數外，亦積極辦理矯正機關整建、擴建及遷建工程，期增加收容空間以降低移監頻率。